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吳亮星議員辦事處用箋)

傳真文件(2509 0775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內務委員會秘書
林鄭寶玲女士

林鄭寶玲女士：

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附屬公司合併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特來函請你協助將上述條例草案列入將於2003年3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。

按照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54(5)條，如擬在2003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，須作出12整天的預告。由於時間所限，謹請議員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免卻12整天的預告。有關附屬公司合併(即東亞財務有限公司及東亞授信有限公司併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)的擬議生效日期為2003年5月26日。謝謝。

立法會議員

(吳亮星)

2003年3月25日

m4363